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13號

03 抗告人 張皓閔

04 相對人 蔡秀卿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
06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7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抗告駁回。

09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13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14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15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16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17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18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與其前配偶連文仁明知抗告人前於民
20 國113年2月初次中風急診送醫急救住院治療，於同年3月再
21 度中風住院治療，卻於113年10月31日23時許約抗告人至南
22 投縣草屯鎮洽商，於抗告人到達約定地點後，又將抗告人押
23 至高雄不明地點，並由連文仁毆打抗告人，致抗告人牙斷1
24 顆及口鼻流水，後脅迫抗告人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
25 系爭本票），否則將繼續毆打抗告人。抗告人因遭相對人施
26 以上開暴力脅迫，心生恐懼無力反抗及無自由意識下，簽立
27 系爭本票，實則兩造間無任何借貸關係及業務往來等語。爰
28 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29 三、經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載有免除作成
30 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31 請准許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強制

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依形式上觀察，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審據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為前開抗辯，惟此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救濟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祐誠

23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13年10月31日	未載	10,000,000元	TH200676